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设计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TZZB-Z-2025247C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9月2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磋商响应文件	17
四、采购程序	21
五、签订合同	24
六、终止采购	25
七、相关费用	25
八、质疑与投诉	26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30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3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30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30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30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32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32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32
三、质疑基本情况	32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3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3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3
一、总则	33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6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49
一、项目概况	49
二、商务要求	4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51
第二条 合同价款	51
第三条 付款方式	51
第四条 服务期、地点、方式	52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2
第六条 验收	52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52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3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3
第十条 违约责任	53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54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54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54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54
第十五条 附件	5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56
第1部分 响应函	59
第2部分 报价部分	60
第3部分 商务要求应答表	61
第4部分 总服务方案	62
第5部分 业绩一览表	65
第6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	66
第7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凡有意参加者请将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发送至 2106268350@qq.com 邮箱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Z-2025247C

项目名称：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凡有意参加者请将单位介绍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 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加盖公章) 发送至 2106268350@qq.com 邮箱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 绿色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 信用融资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凡有意参加者请将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发送至2106268350@qq.com 邮箱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陕西省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3号

联系方式：029-82476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联系方式：029-65652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丽妮

电话：029-65652860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2	采购项目编号	TZZB-Z-2025247C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陕西省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3号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方式：029-82476605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联系人：温丽妮 电话：029-65652860
5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2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天
9	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首次报价一览表 1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首次报价一览表封装）
10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将上述资格证明材料编入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磋商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限制性磋商要求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采购代理服务	1. 本项目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此服务费响应人

		可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缴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号：61050190550000001106
13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发布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发售时间 获取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 联系人：温丽妮 电 话：029-65652860
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4	答疑时间	答疑时间：2025年9月9日18时00分前； 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送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 开启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
9	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0	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给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签订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释义

1.1 采购人：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4 标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5 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七条规定及本次磋商特定资格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供应商

2.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1.2 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的；

2.1.3 一个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2.1.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1.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2.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2.2 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2.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2.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2.2.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 2.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2.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2.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2.3.1（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七）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八)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九)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 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当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 踏勘现场

4.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磋商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4.2 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4.3 采购方不对磋商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

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 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时间，将需要澄清的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 磋商报价部分：

7.1.1.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7.1.1.2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7.1.2 技术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响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7.1.3 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9.2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4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 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9.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9.10.1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2 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 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首次报价一览表 1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电子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盖章和签字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磋商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9.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9.11.3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A.B，不按

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9.11.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2.2 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相关资料按要求密封递交。

9.12.3 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2.4 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0.3 磋商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磋商

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10.5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关于开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

四、采购程序

12. 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2.1 组建磋商小组；
- 12.2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 12.3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 12.4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1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12.6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2.7 磋商及二次报价；
- 12.8 汇总评审结果；
- 1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10 编写评审报告。

13.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13.1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3.1.1 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13.1.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3 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13.1.4 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13.1.6 启封磋商响应文件并由记录人员记录首次报价等内容。由工作人员按随机顺序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记录人员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待所有报价记录完毕，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磋商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3.1.7 若无样品展示将宣布磋商会议结束，磋商供应商等待磋商小组通知单一地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会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 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 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章节的规定。

15. 成交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期；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五、签订合同

16. 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4.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4.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4.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 合同履行

17.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17.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终止采购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及缴纳方式

1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按国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数额详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1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TZZB-Z-2025247C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 号：61050190550000001106

八、质疑与投诉

20 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0.1 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温丽妮 联系电话：029-65652860

通讯地址：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2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一)。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3 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磋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2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部门。

20.5 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

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1. 投诉提出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2. 法律责任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3. 其他说明

23.1 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3.2 本文件所指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3.3 质疑与投诉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小组职责及评审工作的组织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1.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 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

2.1.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2 宣布评审纪律;

2.2.3 公布响应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2.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2.2.8 核对评审结果，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

2.2.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2.4.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4.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4.1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4.8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初步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4)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服务内容未出现漏项且与数量要求相符
3	响应性审查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实质性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3.3 若前款 3.1 条或 3.2 条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

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经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4.1.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4.1.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4.1.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1.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5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 4.1.1-4.1.4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磋商

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磋商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 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磋商小组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磋商小组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 综合评分法

7.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 评审细则及标准

8.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 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项目理解与认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对①项目的实施背景理解；②工作目的目标理解；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2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分
	技术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新建病媒生物；②宿主动物和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③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质量控制；④对接国家数据集成平台；⑤配合国家完成人工智能数据集训练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0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6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 分
	服务计划及保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的服务计划及保	12 分

	障措施	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计划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②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③保密措施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3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备	(一)项目负责人(3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与通信)、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提供1项的1分,最多的3分。 (二)技术负责人(3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与通信)、注册咨询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每提供1项的1分,最多的3分。 (三)造价负责人(2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每提供1项的1分,最多的2分。 (四)项目团队配置(8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工程师(建筑智能化设计)证书、高级工程师(信息与通信)证书、软件成本度量师职业技术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得2分,最多得8分。 注:同一人有不同证书,不可兼得分;供应商提供人员的社保记录复印件和相关证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才能得分。	16分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①服务质量目标;②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③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3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项证书得2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8分
	业绩	提供2022年8月1日以来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计分。	6分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分

备注: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响应文件对评审内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 0 分计算；

(4)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审。

9.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1 磋商响应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1.2 磋商响应人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9.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9.1.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9.1.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9.1.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9.1.7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9.1.8 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9.1.9 响应的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

9.1.10 磋商响应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

9.1.11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9.1.13 提供服务（技术标准）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9.1.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9.1.15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9.1.16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1.2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4.1 条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项目监督部门。响应人对评审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项目监督部门。

10.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 成交结果

11.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11.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2. 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

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成交通知书

13.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成交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疾控局及省疾控局关于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2025 年要完成对陕西省传染病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平台进行功能扩展,包括新建病媒生物、宿主动物和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质量控制、对接国家数据集成平台、配合国家完成人工智能数据集训练等工作。

依据《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方案内容应涵盖项目的详细规划、技术架构、实施步骤、质量控制措施、数据对接方案以及人工智能数据集训练的配合计划等,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提升陕西省传染病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能力,更好地应对公共卫生挑战。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后, 交至采购人, 经采购人确认通过后 15 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60%。

3. 其他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 采购方使用该服务内容或服务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否则, 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4. 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

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成交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2）由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3）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配合采购单位管理。不配合采购单位工作，拖延推诿、质量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ZB-Z-2025247C）的磋商文件、乙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_____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后，交至采购人，经采购人

确认通过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60%。

第四条 服务期、地点、方式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本次所有服务工作完成

甲方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服务期间如因乙方过失或疏忽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

顺延。

3. 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7 部分构成。
2. 磋商响应人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TZZB-Z-2025247C)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第 1 部分	响应函
第 2 部分	报价部分
第 3 部分	商务要求应答表
第 4 部分	总服务方案
第 5 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 6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
第 7 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 1 部分 响应函

致：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磋商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首次报价一览表_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四、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五、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第 2 部分 报价部分

报价一览表（首次）

响应人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报价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4 部分 总服务方案

说明：供应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编制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注：本节提供部分格式用于参考，供应商也可自拟格式。

1. 项目理解与认识
2. 技术实施方案
3. 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4. 人员配备
5. 服务承诺
6. 企业实力

格式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任岗位	分工	职称及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1.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类型配备适合的专业人员

2. 供应商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的奖项 或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附人员相关材料

第 5 部分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供应商按详细评审要求附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

说明：本节无格式要求，格式自拟

第 7 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根据下列资格要求按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本节提供部分格式，格式之外的自行编辑。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格式 1: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格式 2: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25 年__ 月__ 日

- 说明：
-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公司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 (或生产经营) 面积
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有 _____ (专业能力、数量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响应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严重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示: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给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所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等内容填写声明函,因擅自修改已明确的内容或格式等引发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影响资审小组判断等情形,后果自负。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格式 A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 商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 B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报价一览表原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